

#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和《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将2016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分别为杨贵鹏先生、于得友先生、王兵先生、苏严先生、郑瑞志先生，其中杨贵鹏先生、苏严先生、郑瑞志先生为独立董事，杨贵鹏先生为审计委员会主任。

### 二、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4次，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会议分别就公司提交的定期报告及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了审议意见。

### 三、主要工作情况

#### （一）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定期报告的内容及披露情况进行了审核，就定期报告反映的公司经营状况以及公司存在的问题与领导层进行了充分沟通交流。我们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不存在虚假记载及重大错报的情况，所载内容能够充分反映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关公告的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核过程中，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确定了具体审计事项和时间安排，并要求审计机构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保持沟通，督促审计进度，确保公司年度报告及相关文件按时披露。

####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在外部审计师执行审计工作期间，我们不定期与他们交流，就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等进行了沟通，听取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对审计重点工作安排给予指导。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的外部审计单位，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的相关资格，在审计工作期间，始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业务熟练、专业性强，具有较高的执业水平。鉴于上述原因，我们建议公司董事会继续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三）对公司内审工作的指导与评价

公司审计部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在审计委员会的直接领导下独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并按时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工作计划和工作报告。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查了公司 2016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执行情况，审阅了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并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相关整改要求以及管理建议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审计委员会一致认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健全，内审工作能够有效开展，能够就内审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内部控制和各项制度的持续改进和有效执行。

###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规定，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有关的文件资料，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公司实际情况的变化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进行及时修订。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手册》的要求得以有效执行，未发现公司存在重要和重大缺陷。

### （五）关注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及其他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详细的审核，我们认为相关交易的发生是必要的、有利的。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充分体现了公平、自愿、等价、有偿的交易原则。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总结

2016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能，保障了年度审计、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的有效进行，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017 年，审计委员会将密切关注相关法律法规的变化和监管重点，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继续发扬严谨、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规范运作，全面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各项职责。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17 年 4 月 13 日